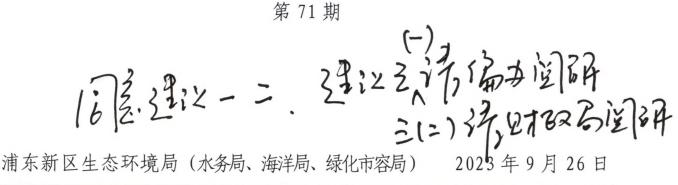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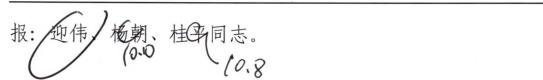
417	2023	94
	4	6

第 71 期





关于新区浦江办职能划转情况的报告

根据浦府办[2023]32号文,自2023年9月1日起,上海市黄浦 江两岸综合开发浦东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浦江办")由上 海东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至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管 理。为有序推进划转工作,区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专题会议研究,并 实地走访东岸集团和市一江一河办, 对接协调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 10.10 (102354524)

10.11复福朝枪和了友庭编办、明确。生态和设局,遥荡的设局

报告如下:

一、建议调整优化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建议上海市黄浦江两岸综合开发浦东新区领导小组维持不变,即组长为杭迎伟,副组长为杨朝、毕桂平。根据浦东滨江目前管理现状及后续延伸建设计划,建议增加部分条线管理部门和沿线各街镇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具体为:区府办、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商务委、区文体旅游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规资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交委、区应急管理局、区金融局、区国资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陆家嘴管理局、世博管理局、洋泾街道、陆家嘴街道、潍坊街道、塘桥街道、南码头街道、周家渡街道、上钢街道、金杨街道、沪东街道、三林镇、高行镇、高桥镇、地产集团、陆家嘴集团、东岸集团。

建议浦江办主任由城建分管副区长担任,第一副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局绿林条线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局水务条线分管副局长,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规资局、区建交委、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分管领导担任。

二、建议优化明确浦江办具体职能

浦江办作为统筹协调管理机构,在浦东新区领导小组的领导和市一江一河办的指导下,通过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与各条线和属地单位各司其职、形成联动。建议浦江办具体职能如下,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规划建设方面

1. 负责统筹协调浦东滨江沿线规划、计划总结等的编制及推进,包括浦东沿江区域五年发展规划、五年规划中期评估、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滨江三年行动计划、滨江民心工程等。

2. 负责对浦东滨江地区城乡规划、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绿地、河道、道路、市政等)的立项、可行性研究、规划方案、初步设计(含总体设计)等出具意见。

(二)综合协调方面

- 3. 负责筹备各类会议,包括领导小组会议、浦江办联席会议、浦江 办专题协调会议、工作会议、联络员会议等,负责浦东滨江公共空间考 察调研各类接待工作。
- 4. 负责牵头汇总、梳理、处理浦东黄浦江沿岸地区投诉工单、各类 人大政协书面意见和提案、舆情,督导相关重点投诉工单,及时建立问 题清单制、销项制,并督查督办。

(三)城市管理方面

- 5. 负责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贯彻落实《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及相关工作。
- 6. 负责牵头对浦东滨江养护情况和沿线街镇秩序属地化管理日常工作的指导、检查和考核;牵头指挥、协调防汛防台和应急管理工作。
- 7. 负责开展对浦东滨江公共空间文化、体育、商业等活动的指导和备案。

(四)服务提升方面

- 8. 负责牵头望江驿"特色+"赋能工作及日常管理工作。
- 9. 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浦东黄浦江沿岸地区服务、功能和价值提升工作,包括功能业态提升、商业服务配套设施增加、儿童友好公共空间建设、无障碍环境管理和精细化管理等。

(五) 文化发展方面

10. 负责牵头浦东滨江各类示范区、示范点等的申报工作,做好新

区浦江办的宣传、培训、工作简报和信息上报等。

11. 负责牵头各类志愿者活动的组织、联络、协调工作。

三、建议落实浦江办工作保障

(一)人员保障

鉴于生态环境局目前工作量已经饱和,本次新增浦江办职能后将全面对口市一江一河办(公务员编制5人,挂职锻炼2人),且其工作内容和性质已超出生态环境局现有三定职能,为更好承接浦江办各项工作,建议请区编办适时考虑在生态环境局内增设浦江管理处,并相应增加公务员编制3—4人。

现阶段浦江办日常工作由生态环境局从局系统抽调人员建立工作 专班,后续根据工作需要再行研究从成员单位抽调干部。

此外,因专班组建及机制优化需要一定时间,建议即日起到 2023 年底为过渡阶段,原东岸集团的浦江办三名专职工作人员继续留任,确 保面上工作不断不乱不散。

(二) 经费保障

为便于管理,建议浦江办的办公场所设在滨江沿线,由新区财力安排相应工作经费并在生态环境局预算中予以追加。

特此报告。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联系人: 郑焕菁 联系电话: 18930838165)

生态环境局工作专报拟文稿

标 题	关于新区浦江办职能划转情况的报告		
专报部门	浦东生态环境局机关-绿化和林业管 理处	专报人	郑焕菁
专报日期	2023-09-06	文 号	71
事由	根据浦府办(2023)32号文,自2023年9月1日起,上海市黄浦江东岸综合开发浦东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浦江办")由上海东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至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管理。为有序推进划转工作,区生态局高度重视,专题研究,并实地走访东岸集团和市一江一河办,对接协调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专报区领导。{郑焕菁[2023/9/616:10:00]}		
主管领导签发意见	同意。{康永良[2023/9/26 16:26:36]}	分管领导 会签意见	拟同意。{刘军[2023/9/25 11:10:14]}
办公室审核 意 见	已核。{徐小花[2023/9/21 12:30:44]} 已核。请刘军同志审核,请永良同志 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9/21 18:52:07]}	会签部门 宽 见	1、根据区府办有关要求,专报只是报告重要工作的开展情况,不含请领导决策事项。故是否用专报的形式上报,建议请局办指导把关; 2、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组成这部分的表述,建议在开头增加"建议"两个字,和领导小组成员组成的表述保持统一。3、增加局内设机构及编制,建议最好要有上级部门的具体要求或文件依据,同时,在材料报给区领导之前,我们要和编办提前做好沟通。{唐浩[2023/9/7 17:28:44]} 已阅。{唐浩[2023/9/8 12:17:08]}

专报部门 意 见	已核{宋海楠[2023/9/7 7:42:54]} 请人事处阅提意见。{赵文章[2023/9/7 15:23:22]} 尚需沟通,暂退回。{赵文章[2023/9/8 11:37:54]} * 尚需沟通,暂退回。{赵文章[2023/9/8 13:08:32]} 已沟通{郑焕菁[2023/9/21 12:21:17]}
备注	